

## 臺商參與大陸地方政協的情形與意涵

###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Businessmen to Participating in Mainland China's Local CPPCC

王正旭 (Wang, Cheng-Hsu)

致理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處長

#### 壹、臺商參與各級政協訴求漸強

近年來，隨著臺商人士在大陸各地的發展深入穩固，其言論取向受到地方官員的重視並成為產業或民意輿論代表，進而獲邀參與各地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簡稱政協）擔任「特聘」或「特邀」委員的情形越來越多。2012年底，一場在立法院舉行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的交流公聽會，十餘位臺商代表在「臺企聯」會長郭山輝的率領下與朝野立委交換意見，會中即有幾位臺協會長表態，希望政府正視臺灣民眾在大陸擔任公職的問題，至少能夠允許臺商進入地方政協，為臺商、臺胞發聲。

這類訴求，在大陸臺商圈中一直沒有停歇過，只不過近年來呼聲力量更為高漲。至於政府的立場，則是謹慎而保守的，例如日前馬總統接見部分臺商協會會長，針對渠等提出希望政府開放臺商人士擔任大陸政協委員的訴求時即表示，「須要考慮臺灣民眾觀感」；而後馬總統又在國民黨中常會裡表示「兩岸交流循序漸進，欲速則不達」以及「臺商出任政協委員不妥」的說法，直接顯示了否定態度。而主管機關陸委會一直以來亦堅持從憲政體制和法律觀點著眼，採取勸阻、反對的立場，前副主委劉德勳於年前的記者會中就表示，臺商如欲擔任正式的政協委員，不符於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也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禁止之列，目前政府沒有開放的規劃；至於特聘或特邀政協

委員則有較為彈性的空間。很顯然地，臺商的呼籲和政府的回應兩者之間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即使政府對於臺商擔任特聘或特邀委員的立場有「較為彈性空間」的例外，但是在目前法律尚未修改、政府和朝野人士咸認此議不妥的情況下，臺商朋友的心聲，短期之內恐怕難以獲得正面回應。

## 貳、各級政協均係統戰組織

眾所周知，政協是一個相當特別的政治組織設計，它包括「全國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根據中共賦予其任務，係作為中共領導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組織」與多黨合作的機構，是中共與民主黨派、無黨人士、民間團體和臺、港、澳、僑界交流互動的窗口平臺。正由於其所具備的政治特性和統戰任務，長久以來亦扮演著對臺工作的前線甚至核心角色，對於身處大陸各地臺商的聯繫掌握，希望臺商在臺灣發揮「以經促政」的能量，自然成為各地政協的重要工作。然而也就因為政協如此濃厚的官方統戰色彩，牴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的規定，政府對於國人違反上述規定逕行出任政協職務者，自然採取排他否定立場，並採罰金鍰處分。

## 參、臺商爭取在大陸發聲管道

即使政府三令五申，朝野政黨緊迫盯人，少數大陸臺商為了穩腳根、拼前程，依舊罔顧國內法律甚至位居「全國政協」、省政協委員或地方政協常委等職，這其中有人是以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受邀，惟多數仍具備中華民國公民身分。2012年上半年，一份由國家安全局提交給陸委會，隨後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名單顯示，有32位國人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擔任大陸公職；這是陸委會將「正式政協委員」與「特邀委員」切割，另外也排除掉人大特邀代表、地方政府及法院顧問、地方法院調解員、地方法院陪審員、地方仲裁協會仲裁員、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職等130人後的結果。根據陸委會的說法以及臺商反應，所謂地方政協特聘委員或特邀委員，僅能夠列席會議與發言，但沒有選

舉、投票、質詢、人事等權利，或者因為特定議題而受邀，僅有諮詢功能。

這麼一份權利受限的職務，為何仍有臺商人士甘冒違法、受罰、冷言冷眼的待遇而敢於接受、樂於接受？本文以為，在「實」的方面，這是一項榮譽職，具備政協委員身分，在強調「人」與「關係」的大陸官僚體系社會裡，可以樹立個人、企業乃至業界的知名度，甚至爭取利益、協調紛爭。其次，政協是一個言論平臺，藉由公開為臺商圈發言表態的機會，成為意見領袖，開闢另一個有別於臺商協會系統的溝通管道。而在「虛」的領域，即使當前大陸民主成效不彰，政協統戰角色曖昧，但由於臺商都受過民主社會的浸潤洗禮，至少可以扮演種子火苗角色，把民主理念帶進大陸的政治協商制度裡。一些臺商領袖則表示，隨著時空變化，臺商在大陸的地位、在大陸官員心目中的份量，已經出現微妙變化，甚至可用「大不如前」來形容。更有臺商強烈反彈指出，如果在其他國家出任類似職務，國人或許會視之為榮譽，唯獨擔任大陸政協委員，國內某些媒體或政黨人士卻口誅筆伐，目前的政府和法律也持反對立場，這種「仇中」心態對於臺商在大陸開疆闢土、捍衛利益以及改善兩岸關係，顯然並無助益。

至於中共，若以政協委員職務發揮酬庸臺商、聯繫臺商的政治作用，自是惠而不費的安排。根據「南方周末」的一篇專題報導指出，中共中央統戰部在2002年下達指令，同意大陸省市級以下政協組織可以安排臺灣人士加入「政協」和「人大」。而後大陸授予臺商政協委員職位的動作越來越頻繁，剛開始臺商僅受邀列席會議，之後部分地方政協乾脆直接邀請臺商出任委員。惟根據大陸國臺辦副主任鄭立中在2011年參加「兩會」時的說法，臺商在大陸參政、議政，可以通過以下管道：一、通過臺商協會；二、在各地區列席地方的「兩會」；三、參加相關部門定期召開的「即談會」。鄭立中當時也明白表示，「由於臺灣方面有明確的規定，臺商擔任『政協委員』會承擔很大的壓力，因此目前可以採取列席的方式參會。」很顯然地，大陸方面瞭解臺灣的法令規定與政治態度，並非大張旗鼓地推動相關作為，就像日前國臺辦發言人楊毅針對記者提問，以「一些長期在大陸生活的臺胞、臺商，出於表達訴求、維護權益的考慮，希望能夠參與政協的有關活動，這種願望是可以理解的」作為回應，用「可以理解」而非類似「強烈支持」的語調，其實就表現出大陸低調運作的態度。

## 肆、大陸「以經促統」立場難獲國人認同

當然，在數十萬臺商、臺幹當中，能夠而且願意擔任政協委員者可謂鳳毛麟角，絕大多數的臺商人士都是秉持著專心經商不碰政治的心法，在大陸埋首苦幹。不過，當群體成形而且集結成為公眾利益之後，意見領袖誕生且被賦予遊說能量與角色，往往是屢見不鮮的社會常態。臺商在大陸耕耘二、三十年，為各地的建設發展提供相當可觀的貢獻，也因為臺商的經濟實力、人數規模對於兩岸關係產生不可忽視的力量，使得雙邊政府對於臺商的需要和訴求都極為重視。大陸允許臺商組成協會，甚至策劃主導成立「全國性」的臺商組織「台企聯」，就是要藉由臺商穿梭兩岸的政經能量，達成其和平統戰的政治效果；而地方政協邀請臺商參與，也是掌握臺商經營在地化所產生的溝通需求，配合大陸社會的關係習性，試圖讓臺商進入另一個有別於協會系統的介面中，各取所需。問題在於，當前兩岸關係仍舊處於相當程度的對立結構，即使大陸地方政協委員的「政治」成分不若人大代表來得高，若干臺商也認為參與政協，只是順應大陸經濟發展而來的行業需求，理順與當地政府的互動關係，但是政協組織所蘊含的統戰色彩難以在臺灣獲得高度的認同支持，也是不爭的事實。

## 伍、結 論

本文以為，部分臺商領袖爭取擔任政協委員能夠除罪化，就像國臺辦發言人所說的「可以理解」，但在目前兩岸關係仍待推進，國內輿論仍有異見，最重要的法律條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尚缺乏修訂相關內容的條件之際，主管機關陸委會所採行的將「正式政協委員」與「特邀委員」切割的彈性例外措施，應該是審視現實、回應臺商呼聲較為適切的作法。當然，做為大陸臺商最大的支持力量來源，政府仍應繼續關心、瞭解臺商的需求和困難，並透過各種管道向大陸表達意見和立場，給予臺商最立即、最實際的協助，讓他們在大陸的打拼有後盾、不孤獨，相信這才是臺商最樂見的成果。